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

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99,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以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2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七、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225,000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八、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园林板块深入开拓滨州市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独立董事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设立项目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成立项目合资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公司已中标或意向合作项目的发展建设，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园林板块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与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黎侯古城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菏泽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三家项目合资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涇源国有资产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全面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

十、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2018年度关联交易合计实际发生金额为7,401.5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39%，该事项已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598.19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年04月24日